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4〕236号

关于做好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考核和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4〕60号)和《湖南信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湘信院发〔2024〕24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考核和中期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考核

(一)考核对象

2023年确定的省级和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二)考核内容

1. 培养对象2023年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2. 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情况;
3. 参加培养培训情况;
4. 培养目标实现情况。

(三)考核材料

1. 填报《湖南信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考核表》;
2. 培养对象个人2023-2024学年度总结材料;

3. 反映培养对象在此培养期内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方面成绩主要材料；

以上年度考核对象有关业绩材料收集范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四) 考核程序

各二级学院对培养对象的业绩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复审；教师发展中心将复审意见及材料报学校专家委员会审核，确定年度考核通过人员名单。

二、中期检查

(一) 检查对象

2022 年确定的省级和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二) 检查内容

1. 培养对象 2022 年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2. 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情况；
3. 参加培养培训情况；
4. 培养目标实现情况。

(三) 检查材料

1. 填报《湖南信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中期检查表》；
2. 培养对象个人 2023-2024 学年度总结材料；
3. 反映培养对象在此培养期内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方面成绩主要材料；

以上中期检查对象有关业绩材料收集范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四) 检查程序

各二级学院对培养对象的业绩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

见并报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复审，教师发展中心将复审意见及材料报学校专家委员会审核，最终确定中期检查通过人员名单。

三、验收考核

(一) 考核对象

2021年确定的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2021年确定的省级青年骨干教师验收考核由省教育厅统一安排)。

(二) 考核内容

1. 培养对象在整个培养期内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2. 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情况；
3. 参加培养培训情况；
4. 培养目标实现情况。

(三) 考核材料

1. 填报《湖南信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考核表》；
2. 反映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方面成绩的相关佐证材料；
3. 培养对象个人在培养期内总结材料。

(四) 考核程序

各二级学院对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提交的材料全面考核，提出初步考核意见并报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由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复核，报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考核结果，并发文确认。

四、材料报送

所有被推荐人选应按以上要求分类将材料依序装订成册，其中提交著作的只需装订著作的封面、目录、版权页与封底复印件(著作原件另附)；其中年度考核表、中期检查表和验收考核表各一式二份。相关表格及文件可从教学质量管理处网站下

载。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受理地点：求实楼312办公室，联系人：陈亚飞，联系电话：17700234118。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五、有关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严格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实施，增强透明度，确保验收和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二)学校将组织专家依据《湖南信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今年年度考核、中期检查、验收考核对象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通过对象和检查考核结果，并报校务会审定。

(三)因故不能接受年度考核、中期检查与验收考核的培养对象，须填写《异动事项登记表》，并由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陈述原因，否则将终止其培养对象资格。

附件：1. 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考核表
2. 湖南信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年度考核表
3. 湖南信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中期检查表
4. 湖南信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考核表

湖南信息学院

2024年11月21日